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精选层进入的财务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72.90万元、2,895.9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45.69万元、2,632.0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6%、17.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1%、16.0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条件（一）的要求。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人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